

武汉纺织大学文件

武纺大教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纺织大学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武汉纺织大学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纺织大学
2022年9月5日

武汉纺织大学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健全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监督，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本科教学持续改进，有效开展教学质量监控，切实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科教学督导选聘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工作责任心强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熟悉学校有关政策规定；

（三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教学经验丰富、效果优良，具有较高教学或者教学管理理论水平，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能力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，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。

二、本科教学督导组织

（一）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制度，实现督导工作全覆盖；

（二）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，督导员不少于 15 人。督导组下设督导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估中心，负责督导组

日常工作；

(三) 院(部)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, 督导员3-5人, 由各学院(部)分管教学副院长(部)长负责督导日常工作；

(四) 各院(部)本科教学督导组接受教学评估中心的统筹与协调。

三、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职责

学校督导组在教学评估中心指导下开展工作, 根据工作需要, 督导组组长参加教学评估中心的有关工作会议。其主要职责如下:

(一) 督导组工作

1. 校督导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任务, 期初制定督导组主要工作计划, 并上报教学评估中心;

2. 督导组应及时总结反馈督导工作。每学期向教学评估中心提交工作情况小结, 年终撰写年度工作总结, 并提交教学评估中心;

3. 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督导组的考核评价工作。

(二) 调查研究

1. 调查了解学生和教师等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;

2. 调查了解本科教风、学风和考风等情况;

3. 对本科教学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。

(三) 监督检查

1. 督促检查各院部贯彻执行学校办学理念、培养计划及有关本科教学工作各项决定的情况；

2. 对本科生教学大纲、课程教纲、作业、试卷、实习（实践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环节进行抽查和监督；

3. 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抽查与评价；

4. 指导和参与学院的教学水平提升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；

5. 根据学校安排，参加教学专项检查、相关评估、认证与评审工作；

6. 参加与本科教学有关的教学工作会议，接受学校委托的专题研究。

（四）反馈与建议

1. 在监督检查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教学评估中心、相关院部和责任教师反馈相关信息，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
2. 对学校本科教学、教学管理工作和专业设置等提出指导和咨询意见；

3. 定期召开例会，总结经验，分析问题，改进工作。

四、院（部）督导组职责

院（部）督导组在教学评估中心和院部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主要负责本科教学相关的以下工作：

1. 对本院（部）主要教学环节的工作进行调查研究；

2. 参与院（部）主要的教学评估、评价或咨询工作；

3. 对本院（部）教学和教学相关的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或提供咨询建议；

4. 对本院（部）各教学环节的实施与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；

5. 院（部）领导及教学评估中心安排的其他与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相关的工作；

6. 院（部）负责本院（部）督导组的考核评价工作。

五、本科教学督导的聘用

（一）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聘用

1. 校本科教学督导成员原则上应在教师中产生；

2. 校本科教学督导成员由不同学科的督导员组成，由教学评估中心提名选聘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；

3. 校本科教学督导成员的聘期为 2 年；

4. 校督导组由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，若聘期内的校督导组成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，由教学评估中心提请主管校领导审定，可适时解聘或增补人员；

5. 校级教学督导经费纳入学校预算，由学校统一发放工作津贴。

（二）院（部）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聘用

1. 院（部）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各学院（部）提名选聘，从在职教师或管理人员中产生，报教学评估中心备案，校级督导组成员原则上不兼任院（部）级督导组成员；

2. 院（部）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聘期为 2 年；

3. 学院（部）督导经费由学院（部）统筹安排，由各院（部）自行向督导组发放工作津贴。

六、附则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